

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

(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8月1日国家
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根据2006年2月21日《国务院关于
修改〈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 根
据2008年1月13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价格违法行为行政
处罚规定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0年12月4日《国
务院关于修改〈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〉的决定》第三
次修订)

- 第一条** 惩处，常
，保，《
》(称)本。
第二条 部
查，并 处。
第三条 处
部；部
部，从。
第四条，
，并 5倍
；，处10 100

； ， ，

：

()除 处 、 、
， 场， 成本
， 常 产 ，
；

() ，
。

第五条

， 串 ，
操 场 ， 成 ， ，
， 并处 5 倍 ；
， 处 10 100 ， 处
100 500 ； ，
， 。

除 ， 串 ， 操 场 ，
， 本
处 。

第六条

串 ， 操 场
， 处 ；
， 处 50 ， ，
撤 、 。

、
 ，并处 5 倍
 处 5 50
 300
 ；
 ；
 ；
 （ ） 、 布 ， 场
 （ ）除 产 ，超出 常 存储 存储 ，
 场 、 常波 ，
 部 ；
 （ ） ，
 。



。

第八条

，采

、，变

，并处

5倍；，处2 20

；，，

。

第九条

不

、，

，并处 5倍

；，处5 50

，处50 200；

，：

()超出；

()；

()、

；

()迟、；

()标；

()采、、

变 标；

()；

(八)保、变；

() 变 并 ；

() 不按 ；

() 不 、 。

第十条 不 、 ， 并处

5 倍 ； ， 处 10 100

， 处 100 500

； ， ；

() 不 报 备案 ；

() 超 差 、 ；

() 不 、 保 ；

() 不 ；

() 不 ；

() 不 、 。

第十一条 本 、 ， 处 10

。

本 、 、 ，

， 按 处 ；

， 处 10 50 。

第十二条 、 暴 ，

， ， 并处 5 倍

； ， ， ，
。

第十三条 标 ，
， ， ， 并处 5000
：

() 不标 ；
() 不按 标 ；
() 标 出 标
；

() 标 。

第十四条 查
， ， ， ； 不 ， 处
10 ，
处 。

第十五条 部 查 ，
，
() ；
() ， 查
处 ；
() 不 ， ；
() 不 ， 采
不 保 查 。

部 查 ， 不
2 ， 并 出 。

第十六条 本

，

， 。 查
， 查 。

不按

，

， 部 ，

， 承 。

第十七条 《 处 》

， 从 处 。

， 从 处 ：

() ；

() 查 ；

() 、 、 ；

() ；

() 不按 本

；

() 从 处 。

第十八条 本 ，

， 按 处 。

第十九条 本 场
， 成 ， 。

第二十条 部 出 处
不 ， ； 不
， 。

第二十一条 不 ， 按 3%
处 ； 不 ， 按
2‰ 处 。

第二十二条 本
， ， 不 ， 部 除 本
处 ， ， 。

第二十三条
处 处 ， 。

第二十四条 、
、 、 弊， 成 ，
； 不 成 ， 处 。

第二十五条 本 布 。